

皖职院学[2020]13号

关于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异动 申请及办理流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实施办法》、《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现将学生学籍异动办理流程通知如下：

一、新生入伍保留入学资格办理流程：

1、当地人武部办理：大学生新生入伍需由学生所在县级以上征兵办出具填写完整并盖章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样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学生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我校学生处学籍管理科，收件地址：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学籍管理科，经我校审核受理后开具新生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寄回生源地征兵办。

2、学生本人或家长来校办理：携带本人入学通知书、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学生所在县级以上征兵办填写完整并盖章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样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到所在学院办理，所在学院学籍管理负责老师开具新生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见学籍申请表），家长转交一份盖有我校公章的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给生源地征兵办，另一份报学生处。

二、新生入伍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复学申请转专业办理流程：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令第41号)》要求对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转专业流程如下：

1、由学生本人携带录取通知书、新生入伍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等材料并填写《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见附件2)交原学院审批，如申请转专业需同时填写《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调整申请表》(见附件3)转出、拟转入学院审批，确定复学转入的班级，然后交转入学院学籍辅导员初审，由转入学院学籍辅导员汇总后报学生处。

2、学生处审核各二级学院上报材料，汇总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申请表原件学生处留存，复印件各学院留存。

三、在校生复学申请：

1、复学类型

A. 在校生入伍复学：在校学生办理保留学籍入伍，服役期满后，2年内可携带退伍证及相关证明到校办理复学手续，超过2年未办理复学手续原则上不再接受复学申请，视为放弃入学申请，做自动退学处理。

B. 病休复学。生病休学期满后，学生需2周内到校办理复学或继续休学手续，休学总年限原则上不超过2次，共计不超过2年，若2周内未到校办理复学手续或不符合复学要求的将视为自动退学。

2、复学流程如下：

由学生本人携带退役证复印件、在校生保留学籍通知书并填写《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见附件2)交所在学院审批，拟定复学进入的班级，然后交二级学院学籍辅导员受理，由二级学院学籍辅导员统计上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核汇总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原件学生处留存，学院复印二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到学校资助部门办理入伍大学生学费代偿事宜。

四、在校生休学申请：

由学生本人携带纸质申请(委托人可办理提供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填写《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

(见附件4)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二级学院审批,然后交二级学院学籍辅导员初审受理,由二级学院学籍辅导员统计上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核汇总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原件学生处留存,复印件学院留存。

五、在校生退学申请:退学类型及办理流程(见附件6):

1. 学生自愿退学:由学生本人携带纸质自愿申请退学书并填写《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见附件5)报二级学院审批,然后交二级学院学籍辅导员初审受理后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核汇总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原件学生处存档,各学院复印两份一份留存另一份报财务处办理学生退费事宜。

2. 学校处理退学:二级学院提交《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退学情况登记表》(附件9)及有关证明材料,学生处整理报送校长办公会,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意见,由所在学院送达《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退学处理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送达后5日内无异议学校正式行文公告,二级学院把《学生处理告知书送达回执单》报送给学生处并通知退学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学生处根据时间节点进行网上学籍异动处理并归档,如《告知书》送达后5日内有异议,学校做复查结论,保留学籍处理或维持退学处理,如再有异议,向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退学流程图附表6;退学告知书附表7;学生处理告知书送达回执单附表8)

六、新生转专业流程:


由学生填写《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调整申请表》一式两份(见附表3),经转入转出学院审批后,由转入学院学籍辅导员汇总后上报学生处,经学院领导审批后,由学校学院统一办理学生转学院及新班交接手续,转专业申请表学生处及各学院各留存一份。

七、本文件下发之日起原执行申请表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一律按现文件执行,原申请表作废。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0年9月15日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姓名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9.03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入党(团)时间	2017.6.22	
公民身份证号码	██					
考生号	1834 ██████████					
录取高校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名称	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	
录取通知书编号	201820010 ████████	学制	3	高考分数	362	
高校地址及邮编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2600 号 0551-230011			招生部门联系电话	0551-64689555 64391320 63417829	
家庭住址及邮编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新发镇庄沿村庄村组 ██████████			联系电话	13349163462 18297485868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意见	<p>██████ 同学经我办批准, 于 2018 年 9 月入伍服义务兵役, 入伍批准书编号为: 018 ████████, 入伍通知书编号为: 0018 ████████。</p> <p>经办人签字: ████████ 郎溪县征兵办 (盖章)</p> <p>联系电话: (8156) ████████ 2018 年 8 月 30 日</p>					
录取高校审批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 55 条规定, 同意为 _____ 同学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其录取通知书编号为: _____, 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编号为: _____。</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学校 (盖章)</p> <p>联系电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备注: 1. 此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印制; 2. 此表一式两份, 由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盖章后寄交录取高校, 录取高校审核盖章后本单位留存一份, 寄给录取学生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保存一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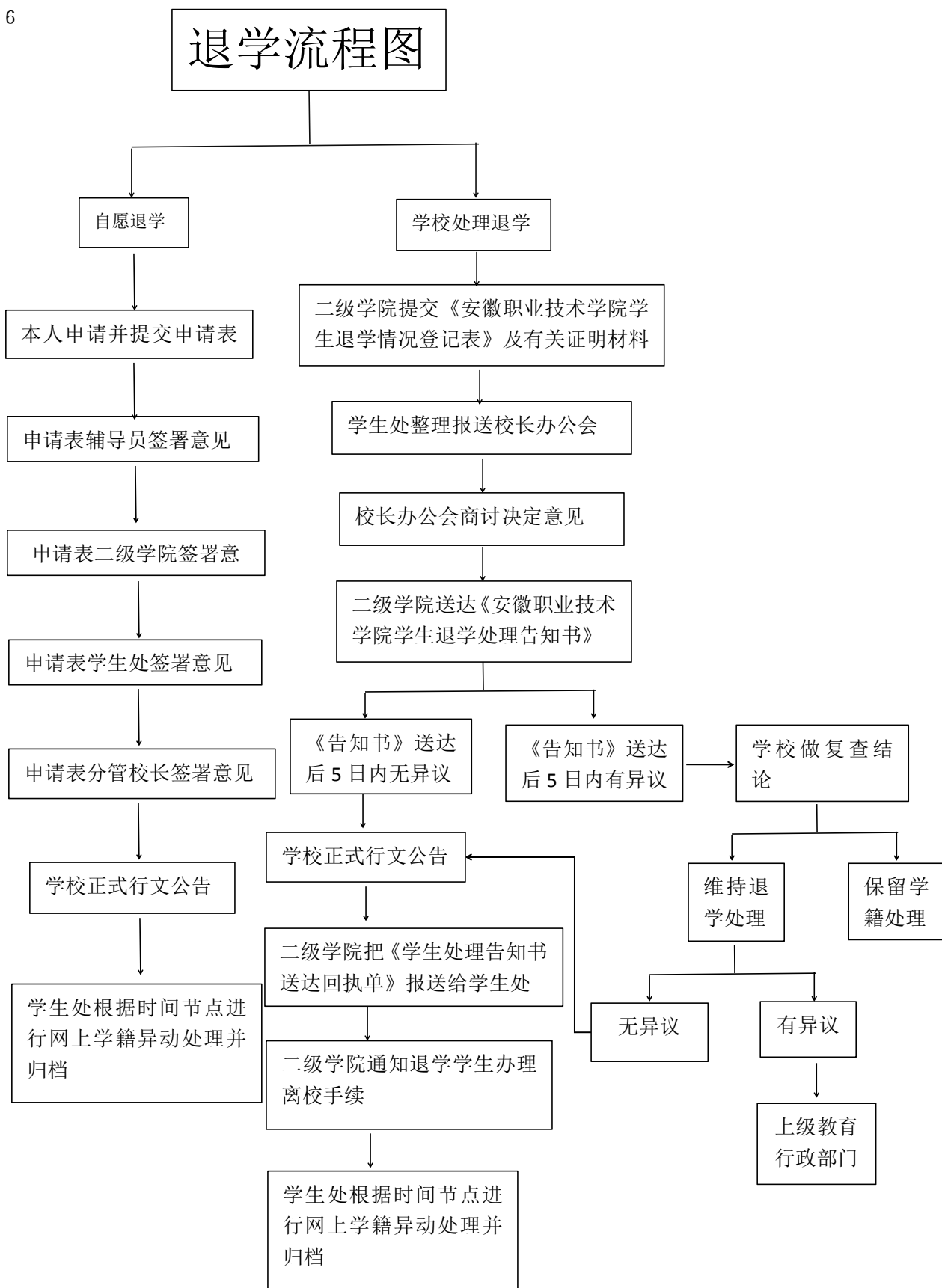
附件 3: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调整申请表

安职院学籍 2020[]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性别		本人电话		
考生号		学号		
现专业		拟调入专业		
申请理由				
个人表现 (违纪违规 情况说明)				
转出学院 审核意见 (包括个人 表现)	领导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 意见(请注 明调整后 的专业、班 级)	领导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 意见	领导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 导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附表 6



注：此附件请使用小红头打印送达

附表 7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退学处理告知书

_____同学：你好！

_____家长：你好！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办法》、《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实施办法》、《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学校对同学做出退学处理决定。

若你对处理有异议，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对你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你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处理决定生效。

特此告知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退学处理 告知书送达回执

文号：皖职院[] 号

学生姓名： 学院： 班级：

学号： 电话：

家长姓名： 电话：

家庭地址：

送 达 方 式 记 录：

1.本人签收签名：

 经办人： 年 月 日

2.家长签收签名：

 经办人： 年 月 日

3.电话告知

 见证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4.当面宣布

 见证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5.公告传达

 经办人： 年 月 日

6.邮寄传达

 经办人： 年 月 日

7.委托人代收签名：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辅导员（班主任）、所在学院、学生处各一份。

送 达 说 明：学生或家长如拒绝签收本决定书，或因无法与学生及家长取得联系，则采取当面宣布或校内公告或邮寄方式予以通知或公告。采用当面宣布方式的申诉时效仍为 5 个工作日；采用校内公告或邮寄方式的，自邮寄和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 4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学生休学、保留学籍申请表

安职院学籍 2020[]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专业		班级		班	休学（保籍） 第_____次
学生本人 联系电话		家庭通 信地址			
学 号		家庭住 宅电话			
父（母）亲通信地址					
父（母）亲姓名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休学/保籍 原 因	学生本人签字：_____ 家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拟休学/保 籍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至 _____ 年 月 日				
班主任 意 见	_____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特别声明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无误，提交的相关材料属实。如果由于信息虚假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所在 学院 意见	所在学院学籍辅导员签字：_____ _____ 领导签字并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 病休的学生须递交县级以上医院病休诊断证明、复学时须递交县级以上医院康复诊断证明。保留学籍时须递交相关的证明材料（例：入伍通知书等）。

2. 学生休学（保籍）期满，应在本学期开学初递交复学申请。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者，按自动退学或放弃学籍处理。

3. 请附本人休学或保留学籍申请书于表后，由各二级学院学籍管理老师初审受理后原件报学生处，所在学院复印存档一份。